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2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 (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080311-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8/03/12
財物名稱	本局經管基隆車站北站廣場臨時機車停車場標租案	聯絡人	胡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822864@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898
截止投標	108/03/26 09:30		
開標時間	108/03/26 10:40		
開標地點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會議室當眾開標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http://www.railway.gov.tw , 首頁 > 場地租售 > 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 2. 親自領取，自108年3月12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或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基隆服務站(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146號，電話：02-24562893)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9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本局基隆車站新站北站廣場前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133,000
附加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 本案租期為3年。 3. 本租賃標的物位於「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為基隆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契約期間如因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如基隆輕軌案等各類案件)、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本局因公共建設需求須收回租賃標的物，得標業者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配合都更期程終止本租賃契約，恢復場地原狀及交還租賃標的物，不得異議或請求補(賠)償。 4. 擴充機制：本局如於基隆市內之經營停車場因租期屆期、租約終止或新建等情形需辦理招標時，得標業者應依本局之通知期限內申請增租，本局視情形有審駁或同意權利，契約期限原則以本契約末日為限，增租租金、契約條件依本局之上級機關當時核定之契約文件內容。 5. 本停車場為臨時性停車場，為基隆地區為多雨氣候，考量民眾使用便利性，得標業者應於停車場承租範圍內設置遮蔽區供民眾換穿雨具，請得標業者於契約開始之日起算10日內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十)款規定，檢具相關圖說送本局基隆服務站審查，逾期未能辦理則得標業者每逾期一日應按日計付本局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整，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同繳清，得標業者不得異議。 6. 本出租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不得堆放物品、放置廢棄車輛、搭建廣告物及影響站區觀瞻或移作他用；另不得違反環境衛生、噪音、污染、堆放危險物品及危害行車安全。得標廠商如需整地、改良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收回時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7. 公證日前得標廠商並應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整。 8.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局基隆服務站(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146號，電話：02-24562893，湯主任或簡先生) 9. 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局不負責運盈虧之責。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			
10. 餘請詳標租須知、契約樣本及位置圖。 11. 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 , 首頁 > 場地租售 > 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更正電話		
最後更新人員	胡宇安	最後更新時間	108/03/11 17:13:3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管標的物投標單**

投標者名稱		蓋章		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詳細地址								
標 的 物	(一) 土地：本局經管基隆車站北站廣場臨時機車停車場標租案 (二) 租賃面積：539.514 平方公尺。							
說 明	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							
附 押 標 金 票 據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 4 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 標 價 格	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 票 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註：投標金額請注意填寫，勿低於公告標租底價，否則沒收押標金。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本局經管基隆車站北站廣場臨時機車停車場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具本標案標租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相關文件規定取消得標權利外並沒收押標金，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隨時終止承租權，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或行號） 茲聲明本人
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臺北貨運服務所所有，並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租
賃契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特約事項辦理，絕
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取票據授權書

本人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代理本人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_____金融機構，票據號碼_____，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及標的物收回保證金票據（_____金融機構，票據號碼_____，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事宜，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本人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代理本人出席貴機關本局經管基隆車站北站廣場臨時機車停車場標租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號

※請將證件封及標單裝入本標封內。
(5K：24.55*33.5cm)

投標名稱	標案名稱：本局經管基隆車站北站廣場臨時機車停車場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108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h1>標 封</h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 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啟	
1009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投標廠商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沿虛線剪下，浮貼於大9K(18.8×24.5cm)信封正面，封口必須密封。

投標公司行號： 投標人姓名： 地 址：	
<h1>證 件 封</h1>	

臺北貨運服務所出租停車場督導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停車場名稱	承租人	地號	考核結果			缺失說明及備註
督導考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整潔。					
(二)	燈光照明及動線指標設施完善。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良好，無接獲民眾投訴或查無情事。					
(二)	前項投訴事件，業者已積極改善，未再接獲投訴情事。					
(三)	對本局之督導考核態度良好且配合改善。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清楚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二)	清楚公告收費標準並依標準收費。					
(三)	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四)	現場無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通道。					
(五)	設置監視設備，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七)	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八)	空氣調節正常。(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九)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四、停車位						
(一)	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並明顯標示。					
(二)	未有身心障礙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三)	未有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有積極處理改善。(註：未遭侵入，勾選不適用)					
(二)	未違反其他管理、服務及安全等相關事宜。					
綜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考核結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二、違反本考核表第 條第 款，函催限 日內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函催項目逾期仍未改善者，處以違約金共 元。					
停車場人員		考核人員		站主任		
審核經辦		業務主管		經理		

臺北貨運服務所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

督導考核項目		違約金標準表 每次（新臺幣）	缺失說明及備註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不符整潔標準。	1,500	
(二)	燈光照明或動線指標設施不完善。	1,500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	2,500	
(二)	有前項投訴事件，業者未改善而被再次投訴，經查屬實。	5,000	
(三)	對本局之督導考核態度不佳或不願配合改善。	2,500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未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1,000	
(二)	未公告收費標準或高於公告價格收費。	1,500	
(三)	未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1,500	
(四)	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逃生通道。	2,500	
(五)	未設置監視設備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1,500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無法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1,500	
(七)	未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000	
(八)	空氣調節異常。(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500	
(九)	消防設備未定期檢修及申報。(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2,500	
四、停車位			
(一)	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標示不明確。	1,500	
(二)	身心障礙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1,500	
(三)	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情事。	1,500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未積極處理改善。	1,500	
(二)	違反其他管理、服務及安全等相關事宜。	適用相近條款或本表最低額	